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斌)

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年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依法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的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晓斌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和弃权。

2018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年2月10日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2月10日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2月10日	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3月30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3月30日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3月30日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3月30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4月23日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年7月1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年8月17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项目前期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保证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合理提出建议。

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法律专业方面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发展。

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项委员会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共参加5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共参加2次会议，对公司《关于201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绩效奖励的分配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十分注重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结合专业知识与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的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联系方式

姓名	许晓斌
电子邮箱	xiaobin96@163.com

报告期内，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发挥所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斌

2019年4月19日